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

应急厅函〔2021〕107号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2021年第一次 专项检查督导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急管理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局,部消防救援局,有关中央企业:

经部领导同意,决定在全国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2021年第一次专项检查督导工作。现将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

2021 年第一次专项检查督导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推动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在攻坚之年取得更大成效，巩固“消地联合”监管机制，精准防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以下简称重大危险源）安全风险，为庆祝建党 100 周年营造安全稳定社会环境，决定组织开展重大危险源企业 2021 年第一次专项检查督导（以下简称专项检查督导），有关工作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时间安排。2021 年 5 月至 6 月。原则上 6 月 10 日前完成集中现场检查督导，6 月 30 日前主要问题隐患全部完成督办整治。

（二）检查范围。涉及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带储存）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化工企业。检查重点部位是重大危险源罐区和储存仓库。

（三）工作目标。“消地联合”监管机制进一步巩固，重大危险源企业检查督导全面覆盖，检查督导发现的重大隐患全面挂牌督办整治，重大安全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

二、重点内容

(一)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企业安全风险研判承诺公告、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隐患排查治理等制度落实情况,危险化学品储罐区和储存仓库可燃气体及有毒气体报警系统、安全仪表联锁系统、紧急停车系统、视频监控系统、液位上下限报警系统、容器超压报警系统、紧急切断装置、安全阀、切断阀、泄压排放系统、万向管道充装系统、防爆电气设备、冷却降温设施等安全运行情况,企业按标准分区分类储存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罐区装卸安全管理等情况。

(二)企业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企业主体责任是否落实到位,防火间距是否符合要求,水源药剂是否储备充足,消防设施器材是否完好有效,消防车通道是否保持畅通,灭火和应急预案是否修订完善,企业专职消防队、工艺处置队“两支队伍”是否具备应急处置能力。

(三)三年行动整治任务进展情况。《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关于重大危险源要求的落实情况,《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关于石油化工企业消防安全有关整治任务的推进落实情况。

(四)隐患问题整改和举一反三情况。2020年两次检查督导发现问题隐患的整改闭环情况,企业为避免同类问题隐患采取的针对性管理措施情况。

以上由企业先行自查,形成清单,并由监管部门对照复核。

三、组织实施

(一)部级层面统筹推动。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危化监管

一司、危化监管二司统筹推动本次专项检查督导工作,组建工作专班,调度工作进展,及时通报有关情况,适时组织对专项检查督导工作和重大隐患整改情况进行督导核查。

(二)省级层面组织调度。各省级应急管理部门、消防救援总队组建专项工作办公室,研究制定本地专项检查督导方案,组织以地市间“交叉检查”的形式开展专项检查督导,全过程调度指挥检查督导和隐患整改。省级应急管理部门重点做好工作方案制定、确定地市交叉安排和检查企业名单、选派危险化学品专家、指导检查调度等工作;省级消防救援总队重点做好消防监督力量调派、人员培训组织、消防专家选派等工作。省级专项工作办公室组织对市级专项检查督导工作和隐患治理情况进行抽查。

(三)市级层面具体实施。市级应急管理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成立若干联合检查组,由应急管理部门危险化学品监管人员、消防监督力量和专家组成,分别由市级应急管理部门或消防救援支队相关负责人担任组长,深入所交叉检查地市的重大危险源企业开展实地检查。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级应急管理部门、消防救援机构要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深刻认识当前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面临的严峻复杂形势,将专项检查督导作为庆祝建党 100 周年的重要保障措施,强化责任落实,抓好组织实施。

(二)形成工作合力。各级应急管理部门、消防救援机构要全

面落实《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建立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联合监管机制(试行)的通知》(应急厅〔2020〕37号)要求,做好联合会商、联合检查督导、信息共享、应急联动、联合培训宣传等工作,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三)严格执法检查。要充分利用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线上线下相结合,精准开展检查督导工作。要严格执法处罚,各市级层面检查组对交叉检查发现的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及时移交属地市级应急管理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依法责令企业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依法处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加强调度跟踪。省级专项工作办公室要每周向应急管理部上报检查督导情况,重大隐患及时上报;对专项检查督导中的有效做法,要通报表扬;对工作推诿、措施不力、进展缓慢的,要通报批评;对发生事故的,要依法依规问责。应急管理部定期通报各地检查督导有关情况,酌情交办重大隐患,明确整改要求。省级应急管理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对本地隐患跟踪整改,对重大隐患挂牌督办,落实闭环管理。

(五)强化宣传曝光。各地区要协调地方主流媒体曝光一批重大隐患排查整改不力的企业,宣传一批正面典型,做好视频素材留存工作。应急管理部协调中央主要媒体和部属媒体选派记者随组采访,对专项检查督导重要节点进行综合报道,宣传典型经验,对发现的突出问题深入报道,集中曝光典型案例。

附件

专项检查督导的重点内容

一、企业是否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并严格落实。

二、危险化学品储罐是否存在超温、超压、超液位操作和随意变更储存介质等问题。

三、危险化学品储罐安全阀、切断阀、泄压排放系统和冷却降温设施是否完好且正常投用。

四、危险化学品罐区温度、压力、液位、可燃及有毒气体报警和联锁系统是否投用，重要参数是否能够远传和连续记录。

五、内浮顶储罐运行中是否存在浮盘落底现象。

六、涉及可燃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的场所是否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设置检测报警装置，爆炸危险场所是否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安装使用防爆电气设备。

七、构成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是否能实现紧急切断功能；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和剧毒液体的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是否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

八、全压力式液化烃储罐是否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设置注水措施。

九、液化烃、液氨、液氯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液化气体的充装是否使用万向管道充装系统。

十、危险化学品罐区库房消防设施是否完好有效,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泡沫泵房是否正常运行,值班操作人员是否熟悉掌握应急处置程序,是否熟练操作消防设施。

十一、是否存在未进行气体检测和办理作业许可证,在油气罐区动火或进入受限空间作业;是否使用未经培训合格人员和无相关资质承包商进入油气罐区作业;是否存在未经许可的机动车辆及外来人员进入罐区。

十二、一级、二级、三级、四级重大危险源监测预警系统是否正常投用,视频监控系统是否 24 小时处于正常投用状态。

十三、是否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分区分类储存危险化学品,是否存在超量、超品种储存危险化学品,相互禁配物质混放混存现象。

十四、应急处置预案是否实用有效,是否定期应急演练并总结改进。

十五、储罐防火间距、防火堤设置是否符合要求,消防车通道是否畅通,灭火药剂储备是否满足救援需要。

十六、企业专职消防队、工艺处置队是否组织实战训练和联合演练,建立完善应急处置联动机制。

十七、企业是否明确每一处重大危险源的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操作负责人,并落实安全包保责任。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

2021 年 5 月 8 日印发

承办单位:危化监管一司 经办人:王 奔 电话:64463240 共印 80 份